

证券代码：873290

证券简称：华之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了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佛山市鹏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鹏成”）于2026年1月29日与天丞昆工（广西）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来宾高投精密铝业有限公司、东莞天丞润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天丞润华轻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

其中鹏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7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天丞昆工（广西）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广西来宾高投精密铝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东莞天丞润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36,587,187.80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6,032,320.57 元。本次出资额为 7,700,000.00 元，占总资产 1.21%，占净资产的 6.64%，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邝剑虹、张文锐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丞昆工（广西）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迁华路 302 号 500 万件铝轮毂毛坯及合金技改项目附属楼一楼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迁华路 302 号 500 万件铝轮毂毛坯及合金技改项目附属楼一楼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毅鹏

控股股东：广西天丞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丽红

关联关系：天丞昆工（广西）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张毅鹏是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来宾高投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来宾市迁江镇龙降路 3 号 16 号轻工业厂房

注册地址：来宾市迁江镇龙降路 3 号 16 号轻工业厂房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肥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覃柱

控股股东：广西来宾高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来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天丞润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二路8号2栋101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二路8号2栋101室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索有喜

控股股东：广东润华轻合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巨攀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天丞润华轻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迁华路 302 号 500 万件铝轮毂毛坯及合金技改项目附属楼办公区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广西来宾高投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货币	13,300,000	38%	0
天丞昆工（广西）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10,500,000	30%	0
佛山市鹏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700,000	22%	0

东莞天丞润华 项目投资有限 公司	货币	3,500,000	10%	0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佛山市鹏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鹏成”）与天丞昆工（广西）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来宾高投精密铝业有限公司、东莞天丞润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天丞润华轻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其中鹏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天丞昆工（广西）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广西来宾高投精密铝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东莞天丞润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和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的监督，积极有效地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对外投资的安

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